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變更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

1. 沈鷹女士(「沈女士」)因本公司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沈女士將繼續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經理及龍湖公益基金會理事長；及
2. 包偉先生(「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沈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董事會謹此對沈女士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包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包偉先生，現年45歲，於商業地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商業投資航道總經理，並曾任職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擔任區域商業地產總經理。包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包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包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包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併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合約的條款，包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袍金，但將收取年度基本薪金人民幣7,000,000元及酌情花紅。包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當前市場水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包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286,001股股份權益，並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擁有已授予未歸屬的本公司1,495,000股股份權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包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先生確認，就其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包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張旭忠先生及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孫佳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梁翔先生。